

# 关于嘉实新添荣定期开放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新添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 2021 年度开放期最后一日(2021 年 7 月 12 日)日终,嘉实新添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

本基金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期间进行了第一次基金财产清算,由于本基金截至第一次清算报告出具日(2021 年 8 月 6 日)所持流通受限证券尚处于锁定期内,本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期间进行了二次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嘉实新添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据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2,298,792.57 元,其中本基金 A 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2,052,867.90 元,本基金 C 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245,924.67 元,将分别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 0.01 元。本次清算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人具体分配得到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上述资金将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